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公司治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有效地行使职责，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保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 1、投保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年
-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相关

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